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盈街办〔2024〕19号

---

## 关于下发《盈浦街道2024年度无偿献血 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居村（筹建组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4年本街道无偿献血工作，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根据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起草了《关于做好2024年盈浦街道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》，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25日

# 盈浦街道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

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盈浦街道无偿献血工作，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根据区府办文件精神以及区血站工作部署，今年街道献血工作将在 8 月份开展，为顺利完成本年度献血任务，现结合街道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24 年，区政府下达给街道的无偿献血募集目标为 624 人份（每人份 200 毫升），街道分配到基层单位的献血指标比例原则上为：村按人口数的 2.5% 进行分配；各企事业单位按职工人数的 6.5% 进行分配；居委会（筹建组）统一按 8 人份进行分配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：**自动员会议召开之后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献血工作，落实好工作人员，开展好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扩大参与无偿献血的人群，按照献血计划落实好体检人员。

**（二）体检、献血阶段：**献血采用一次法，即当天完成体检、采小血和大血工作。时间安排在 8 月 15 日、22 日、29 日三天上午 8:00 - 11:00，青浦区血站（地址：华科路 550 弄 3 号楼）。各居村（筹建组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要组织好献血人员完成体检、采小血、采大血工作。

## 三、具体要求

### （一）全社会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中“不以营利为

目的的公益性”原则，弘扬依法组织献血、依法献血的公益行为，坚持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导向，营造“大家做公益，公益为大家”社会氛围，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。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献血工作的领导，把献血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具体体现，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促进街道献血从计划无偿献血逐步向公民自愿无偿献血转变。

### **（二）全街道动员组织，做好招募服务**

各单位要积极发动认真筹备。一要利用各种形式向居民群众进行宣传发动，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，向群众宣传献血的意义，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，增强公民的献血意识；二要改进和创新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，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，鼓励开展捐献单采血小板的工作模式；三要积极动员公民参加家庭储血制，进一步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，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。

### **（三）各单位严格把关，保证献血质量**

为保证血液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合理安排好健康公民进行献血。认真落实献血单位领导签字制、献血验证签章制、献血单位组织者问责制、献血回访制。

#### **具体要求为：**

1. 本市男女公民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，男性公民体重超过 50 公斤、女性公民体重超过 45 公斤，符合献血体检合格标准的。

2. 来沪人员在本街道常住的，须满三个月以上，并出示身份证以及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，方可参加献血。

3. 对自愿参加献血者，二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少于六个月。

#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##### **（一）依法献血**

各单位和献血者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献血法》及《献血条例》中有关血液管理规定，保持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规范、有效、安全和有序，切实提高法律意识，严禁雇佣他人顶替献血。对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“血头、血霸”，区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惩处，维护正常献血秩序，保障献血者的健康和受血者的安全。

##### **（二）奖惩措施**

各单位对献血的公民可给予必要的公假享受，对体检合格应献血而不愿献血者，除《献血法》、《献血条例》处罚外，可由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；对在体检工作中有作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严肃处理；对未完成献血任务的单位，街道办事处将责令限期完成，并将献血工作实绩列入年度基层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之中。

##### **（三）合理补贴**

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对献血人员的补贴，补贴发放合理规范。

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 2024 年度街道献血任务圆满完成。